#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6月24日下午15:00召开;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6月2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6) 主持人: 董事长贺安鹰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614,04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0,477,071 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下同)的40.8997%,其中:出席现

场投票的股东\_\_\_10\_\_\_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_\_155,614,049\_\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40.8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_\_\_0\_\_\_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_\_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_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8,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4%。

- (2)公司全体董事(含本次董事候选人王大勇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凌万水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在线参加了本次 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批准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55	<u>, 614, 04</u>	<u>9</u> 股,	占出席	会议股	东所持有	<b>言表决</b> 权	7股份	总数的	1	00%;
反对	股数	0	股,占	出席名	会议股东	所持有	表决权	投份总数	数的_	0%	; <i>}</i>	<b>泽权股</b>
数	0	股,	占出席名	会议股	东所持有	<b>手表决权</b>	7股份总	数的	0%	o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_3,128,967\_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100%\_; 反对\_\_\_\_0\_\_\_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0%\_; 弃权\_\_\_\_0\_\_\_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0%\_。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 毕利炜
- 3、见证律师: 杭仁春、杨群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